**2022年度复旦大学“荣昶高级学者”申请评选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做好教育对外开放工作与提高全球治理能力的历史性战略要求，**复旦大学和上海荣昶公益基金会**联合设立“荣昶学者”全球治理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和激励有志于投身全球治理的优秀学生赴国际组织学习、实践、任职。2022年度**“荣昶高级学者”荣誉称号**及**国际组织实习津贴**申请评选工作正式启动，全年开放申请，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2022年度复旦大学“荣昶高级学者”面向上海市高校及长三角地区985高校开放，符合申请条件的**上海市高校及长三角地区985高校全日制在读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可通过所在高校就业管理部门进行申请。按照实习地区、实习时间及时长、已获得资助金额等情况经评审确定国际组织实习津贴资助额度，并授予“荣昶高级学者”称号。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二）申请者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在校期间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诚实守信；

（三）申请时为上海市高校及长三角地区985高校全日制在读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四）已获得“荣昶学者”称号学生优先考虑。

**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1. 触犯国家法律与行政法规者；
2. 违反所在高校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3. 违反公序良俗，造成恶劣校内外影响者；
4.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不及格者；
5.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申请材料**

（一）复旦大学“荣昶高级学者”个人申请表（申请者所在院校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由院系学生工作首要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电子版材料需提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二）注明实习地点、时长等的实习录用函，附实习所在国际组织的背景资料、工作职责的说明；

（三）写明资金明细的费用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支付证明、或预计使用经费证明，如票务网站截图等）；

（四）个人简历，已获得资助情况说明（情况说明需由申请者所在院系、学校就业部门进行审查并加盖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学籍证明和由院校确认的成绩单；

（六）实习完成后上交国际组织实习报告（在实习完成后上交，提供实习证明，具体要求见注意事项第1点）；

（七）复旦大学“荣昶高级学者”申请汇总表（由高校填写）；

（八）“荣昶学者”证书（如有）。

**四、申请和评选程序**

“荣昶学者”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行使项目管理职能，负责荣誉称号评审和实习津贴额度认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开展具体工作。“荣昶学者”项目依托复旦大学，面向海内外，邀请相关各学科专家、国际组织官员等建立专家委员会，提供政策咨询与智力支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基本原则。

**申请时间及后续注意事项如下：**

1、2022年度复旦大学“荣昶高级学者”全年开放申请。学生本年度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在本通知发布之前的，提出申请并经项目委员会评审予以资助的，需同时提交国际组织实习报告和实习证明，将按资助标准补发实习津贴；已获实习录用仍未开始实习的，原则上应在出发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同时需在实习完成后提交国际组织实习报告和实习证明。

2、申请者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经所在高校院系、就业中心审核并盖章后，由各高校就业中心统一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

3、材料将于提交后2个月内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项目管理委员会将于每年4月中旬及10月中旬公示荣誉称号授予名单和认定的实习津贴额度，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若申请提交日期距最近一次公示日期不足2个月，则待审核合格后，延至下一次公示期进行公示。对复旦大学“荣昶高级学者”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通过邮件或书面方式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提起申诉。拟授予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发布荣誉称号授予名单和认定的实习津贴额度。

4、获得“荣昶高级学者”称号的学生应按照国际组织录用通知规定的时限，按期前往国际组织开展实习活动，并在实习完成后提交国际组织实习报告。已完成国际组织实习的，应在申请时同时提交实习报告（需附实习照片）。非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前往或者无故放弃，将被要求交还已发放资助，并撤销“荣昶高级学者”称号。

5、获得“荣昶高级学者”称号的学生或毕业生，如有违反所在高校校纪校规、中国法律法规、实习所在国法律法规、国际组织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规定者，将被要求交还已发放资助，并撤销“荣昶高级学者”称号，最终解释权归荣昶学者项目管理委员会所有。

6、学生在国际组织实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际组织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学籍所属高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五、国际组织实习津贴标准与发放**

1、实习时长认定：2022年度“荣昶高级学者”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时间应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实习时长以月为单位。申请者实习时长原则上按所提交的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注明时间给予认定。实习结束后提出申请者，按实习证明上的注明时间给予认定。

2、国内实习。实习津贴包括实际支出的一次往返旅费、医疗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人民币壹仟元至叁仟元每人每月（RMB1,000.00-3,000.00/人/月）的其他生活津贴，其他种类的费用不予资助。

3、国际实习：实习津贴资助标准统一确定为壹仟捌佰欧元每人每月（EUR1,800/人/月）、贰仟肆佰美元每人每月（USD2，400.00/人/月）、贰仟伍佰瑞士法朗每人每月（CHF2,500.00/人/月）。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医疗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证费等其他补贴直接涵盖在生活津贴中，不予额外申请。以国际组织实习目的国发放币种确定应享受的资助标准。如实习目的国发放币种为其他币种，按美元标准发放。赴艰苦地区的组织实习人员相应提供艰苦地区补贴，具体根据《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执行。平均每人每次人民币约叁万至陆万元（RMB30,000.00-60,000.00）。

4、线上实习：若申请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采用线上实习，则实习津贴资助标准统一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元每人每月（RMB2,000.00/人/月，上海市教委标准），不予额外申请。

5、其他规定：鼓励申请人同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海市教委申请实习资助，并不影响获得“荣昶高级学者”荣誉称号。

如同一实习项目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上海市教委资助，“荣昶高级学者”将资助其申请金额的50%。（注：如在申请“荣昶高级学者”前已经申请了其他资助，请在申请表中注明。届时将按照默认已获得其他资助来认定本项目的资助金额。待其他资助正式发放后，视其具体情况调整本项目最终资助金额。）若后续获得其他资助，资助申请金额将再次减半。申请人应承诺如实向项目管理委员会说明已获或将获其他项目资助的情况。对于隐瞒者，有权终止对其资助、且撤销荣誉称号，最终解释权归荣昶学者项目管理委员会所有。

学生在同一培养学历层次内（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阶段）最多只能享受一次本项目资助，实习期结束前获得实习期延长的，可以申请实习延长期补贴，但实习期总时长不超过6个月，总金额不超过6万元。

6、资格限制：“荣昶学者”全球治理人才培养项目进阶式培养模式，已得到“荣昶高级学者”称号及实习津贴的申请者，不再具备申请“荣昶学者”的资格。

7、发放形式及时间：经项目管理委员会评估审核给予资助的，若申请时实习尚未结束，则发放资助额度的50%，该部分资助发放时间以公示期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为参考。剩余部分待实习完成提交报告且评估通过后发放，发放时间以所提交报告评估审核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为参考。对于申请时已完成实习的，全额发放，资助发放时间以公示期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为参考。以上资助的具体发放时间均需以项目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的财务工作进度为准。

**六、其他注意事项和联系方式**

获得“荣昶高级学者”称号的学生在实习结束后负有为“荣昶学者”及其他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进行经验分享、协助国际组织联络的义务。项目管理委员会同时建立信息库，对实习学生进行跟踪和管理。

“荣昶高级学者”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执行。受资助学生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内容，不得违反相关财务纪律和法律。

每一位“荣昶高级学者”都将获得专门订制的“荣昶学者”编号戒指，应以维护项目荣誉为己任；都应树立正确的全球治理观、价值观、人生观、事业观，选择代表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作为个人的长期发展方向。

本通知由复旦大学“荣昶学者”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作为2022年度的申请评选依据。

**联系电话：021-65642562，55665479**

复旦大学“荣昶学者”全球治理人才

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21日

所有申请材料（电子版）[均发送至fdu\_rongchang@163.com](mailto:均发送至fdu_rongchang@163.com)

纸质版材料同时递交至叶耀珍楼203室（校内）或邮寄至复旦大学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服务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叶耀珍楼203室；邮编：200433；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1-55665479）